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ii)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資料或聲明。因此，不應倚賴任何非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聲明，將其視為本公司、英高、大福、包銷商、上述任何一方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獲授權提供的資料或聲明。

中國證監會的同意

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同意配售並同意本公司申請H股於創業板上市。儘管已同意上述事宜，惟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在財務方面是否穩健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意見是否準確概不負責。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配售及載列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而刊發。根據包銷協議，配售由英高保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預期於定價時間(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根據定價協議協定。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H股1.60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配售股份1.32港元。無論基於甚麼原因，倘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

於定價時間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協定配售價，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立即失效。在這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站刊登公佈。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刊登最終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凡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將被視為確認，其已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故此，在任何未有授權進行該等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作出未經授權的發售或認購邀請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或構成要約或邀請。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獲取法律意見(如適用)，務使其知悉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有意投資者應務使其知悉申請配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分、居留權或居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新加坡的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傳閱或派發，而配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新加坡人士、新加坡的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亦不得就配售股份發出認購或購買邀請，惟以下情況除外：(i)發售或出售予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指定的機構投資者；(ii)有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指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指定條件所指的任何人士；或(iii)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根據其條件進行。

倘配售股份由以下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

- (a) 其唯一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全數股本由一個或以上屬認可投資者的個別人士擁有的公司(非認可投資者)；或
- (b) 其唯一目的為投資控股及其每一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

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購買配售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以下情況除外：

- (1) 轉讓予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下的機構投資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指定條件轉讓予有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的任何人士；
- (2) 並無就轉讓給予代價；或
- (3) 遵照法律的實施而進行。

歐洲經濟區

本招股章程僅派發予身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為「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招售章程指令(Prospectus Directive)第2(1)(e)條)的人士(「合資格投資者」)。此外，在英國，本招股章程僅派發予(i)具備與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指令2005(以經修訂者為準)(「指令」)第19(5)條所述投資的相關事宜的專業經驗的合資格投資者及指令第49(2)(a)至(d)條所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及(ii)可循合法途徑與其互通消息的人士(所有該等人士連同合資格投資者統稱為「有關人士」)。本招股章程(i)不得以其代表英國境內並非有關人士的人士行事或加以依賴；(ii)亦不得以其代表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英國除外)境內並非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行事或加以依賴。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供(i)英國境內的有關人士；及(ii)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英國除外)境內的合資格投資者知悉，並將只會與該等人士進行。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及25.09條，本公司必須確保(i)100%的H股均由公眾人士持有；(ii)H股所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一般不得少於10%；及(iii)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不得少於25%。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有關申請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於根據配售申請的截止認購日期滿三星期前，或聯交所或有關方面代表聯交所於上述三周期限內可能知會本公司延長的較長期間(延長至不超過六星期)結束前遭拒絕，則根據本招股章程的申請所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的所有H股將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認購、購買和轉讓H股的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過戶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議定，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議定，將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議定，且本公司亦為本身、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各股東議定，同意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將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爭議及索賠進行仲裁，倘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有關仲裁將為具決定性的最終仲裁；

- (ii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議定，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瞭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交收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H股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H股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英高、大福、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H股或行使H股所附權利所引致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的結構

有關配售的結構(包括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

H股開始買賣

預計H股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